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941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區域及維修工程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 (鍾錦華)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2018年計劃，跟2017年不變，仍然為：

- (a) 每季最少清洗所有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1次；
- (b) 每3個月最少1次檢查／清潔交通標誌、路線指示標誌；
- (c) 每年最少2次檢查／清潔快速公路的交通標誌、路牌指示標誌。

繼去年回覆(編號THB(T)038)後，署方上述工作仍未理想，特別是公眾繼續質疑為何食環署(總目49)標書可規定，承辦商清洗繁忙街道次數，竟然遠高於相連的行人天橋或隧道；而路牌被植物或上蓋所阻，積滿塵埃仍然常見，請當局再告知在綱領(2)「區域及維修工程」：

2018-19年度預算作包括「道路清潔」在內的開支達1.13億元，當中直接增加在「道路清潔」為多少，又相比2016-17年度的6,900多萬元，究竟實際增長按年度計為多少；

因應公眾關注，當局會否在最新合約增撥資源，增加行人天橋及隧道清潔次數，至少由每季1次加密到半個月1次；而隔音屏障、交通標誌及路牌方面，則由目前最多每季1次改為每月1次，力求跟其他部門次數相近；

在加強清潔次數前，各區議會或公眾如何對署方定義的「高用量行人天橋及隧道」，以及「繁忙路段」提供意見，以便更多署方管轄範圍的黑點，可以盡早增加清潔次數，改善問題。

提問人：林卓廷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(立法會用)：29)

答覆：

2018-19年度有關改善道路清潔、街景，以及綠化採用噴漿混凝土護面斜坡的財政撥款為1.13億元，當中8,480萬元(預算)為道路清潔的開支，而2016-17年度及2017-18年度的相應開支分別為6,930萬元及7,750萬元(預

算)。與2017-18年度相比，2018-19年度的開支增加了730萬元，而與2016-17年度相比，2017-18年度的開支則增加了820萬元。

路政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就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清潔工作有清楚及久經確立的分工。一般來說，路政署負責轄下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結構保養工作。為使這些結構維持良好狀況，路政署每季最少全面清洗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1次。為進一步改善公共清潔，路政署亦會根據過往的投訴記錄和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黑點一覽表，增加某些於2018-19年度開始生效的新維修合約之下的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清潔次數。路政署並會不時參考市民及區議會就「高用量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」和「繁忙路段」提出的意見，編製黑點一覽表，更頻密清潔有關地點。

另一方面，食環署負責所有行人天橋、行人隧道及行人構築物的地面清掃工作，包括清理構成即時衛生問題的物質(例如嘔吐物及寵物排泄物)。如有需要，食環署亦會安排在涉及即時衛生問題的地點進行局部清洗。鑑於路政署與食環署執行清潔工作的目標不同，就兩個部門所定的清潔次數作出比較並不合宜。

- 完 -